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教育局

崇教〔2014〕7号

崇左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崇左市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中，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深入推进我市学校考试和评价制度改革，现将《崇左市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 附件：1. 《崇左市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崇左市2014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3. 崇左市2014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4. 崇左市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要求和范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崇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崇左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国家和广西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全区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考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改革教育评价方式，积极稳妥做好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认真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质量、结构更加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二、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

全市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以下简称中考）两考合一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考试。

（一）考试科目与方式

1.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考查科目为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其中九年级学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体育与健康学科及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

2.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等学科实行闭卷、笔试的考试方式；其中思想品德和历史、地理和生物实行同堂分卷考试，英语科设置听力考试。

3. 合理安排初中阶段渗透职业教育的学生参加初中毕业

考试。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统一的毕业考试。

(二) 考试时间及赋分

中考总赋分 830 分，各学科考试时间及赋分如下：

科目	考试时间(分钟)	赋分	说明
语文	150	120	
数学	120	120	
英语	120	120	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
物理	120	100	
化学	120	100	
思品、历史	120	120	其中思品考 60 分钟，历史考 60 分钟。
地理、生物	120	120	其中地理考 60 分钟，生物考 60 分钟。
体育与健康		30	

(三) 考试时间安排

执行全区统一的考试时间，体育与健康科测试在 4—5 月份进行，笔试科目安排在 6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进行，具体如下：

考 试 时 间 科目 日期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午 9: 00 ~ 11: 00	地理和 生物	语文 (9: 00 ~ 11: 30)	数学	英语	听力: 9: 00 ~ 9: 20 笔试: 9: 20 ~ 11: 00
下午 15: 00 ~ 17: 00		化学	思品和历史	物理	

（四）中考成绩呈现方式

各学科考试成绩及中考总分成绩均以 A、B⁺、B、C⁺、C、D 六个等级来呈现，各等级的比例：**A 为 15%，B⁺为 20%，B 为 25%，C⁺为 20%，C 为 15%，D 为 5%。**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中考升学原始分的管理，不许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和透露。要严格中考信息发布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按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坚决杜绝因中考信息发布不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2014 年中考要求、命题范围、赋分等详见《2014 年崇左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要求和范围》（见附件 4）。

（五）考试报名工作

1. 组织机构

在市、县（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教育局领导下，中考报名工作由市、县（市）招生办负责组织。

2. 报考条件

-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 具有户籍的崇左市范围初中学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 (3) 身体健康，未婚。

3. 报名

(1) 报名于 2014 年 3 月上旬开始，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办理。

(2) 报名地点：考生户口所在市、县（市）招生办设置的报名点。在校初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组织集体报名，**外来考生回户籍所在地招生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 考生报名时应交验的证件：

A. 户口簿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B.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青年应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台湾省籍青年应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

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

C. 应届初中毕业生,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和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应交验有关单位签发的证明、证件;

D. 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和纯二女户的女儿考生应交验由市、县(市、区)计生委核查的证明材料。

4. 注意事项

各县(市、区)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的报考费用问题,不得向不愿意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收取中考报名费,也不得收取初中毕业补考费。

5. 崇左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照顾分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政策,崇左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照顾分作如下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崇左市户籍范围的考生照顾 10 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青年和台湾省籍青年(归侨子女指父母一方是归侨);

(2)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获得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初中阶段参加地市级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符合下列条件的崇左市户籍范围的考生照顾 20 分:

(1)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户的女儿考生;

(2)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获得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初中阶段参加自治区级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崇左市范围内的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十个世居的少数民族考生。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计入总分。

凡符合上述享受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必须向当地招生办交验户籍证明及有关证书或证明原件、复印件。

6.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县（市）招生办、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 2014 年中考报名的发动和组织工作，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阻止或劝阻考生报名。

（六）中考命题

1. 命题的依据和要求

各学科中考命题应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景中运用所学的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中考试题要联系各学科的实际，结合我区和我市社会发展状况，在试题中渗透爱国主义教育、热爱家乡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诚信教育和环境教育等重要内容，要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以利于促进学生发展。杜绝偏题、怪题。

2. 试题难度和区分度

力求把握好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妥善处理各种题型的使用与搭配。各科试题的平均难度为 0.70 左右；易、中、难题目的比例为 6: 3: 1。既要充分发挥传统题型的优点，又要积极尝试使用新题型；既要注意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合理搭配，又要注意探索设置一些开放性的试题。

3. 命题工作的组织实施

(1) 严格实行命题、审题分开制度。

(2) 各学科命题小组为 3 人，命题、审题人员的条件为：

① 政治表现好，组织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② 五年以上教龄，中学一级教师或中学高级教师职称，专

业水平较高。

③非初中毕业班课任教师，无直系亲属参加今年中考，身体健康。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组织命题和审题小组成员学习新课程的改革目标、新课程标准，学习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各学科中考命题指导意见，并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学习市内外各地的命题经验，注重命题实例分析，切实提高命题质量，确保命题和审题工作符合新课改的要求。

4. 保密要求

切实做好命题和试卷的保密工作。命题和审题人员在进入工作起至考试结束，实行完全隔离。在命题和审题过程中落实各项保密安全措施，试卷将交由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厂印制；与命题、审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对参与命题和审题的教师建立保密诚信档案。一旦发现参与命题和审题教师泄密，将记录在保密诚信档案，取消其参与命题、审题和参加各级教育系统评选先进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对于群众和学生关于试题泄密及考试作弊的举报，一定认真追究并严厉查处。

考务方面按照中考考务细则的要求，由市招生办具体实施。

(七) 中考评卷

1. 成立中考评卷领导小组，由黄创新副局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招生办等部门的负责人。

2. 制订评卷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挑选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担任评卷工作，在客观、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流水作业的原则开展评卷工作，注意加强对语文及各科主观题评卷质量的监控和管理，作文阅卷要严格实行3人制度。

3. 评卷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统计考试成绩，进行命题质量和考试质量分析。尽可能发挥教育统计专业人员的作用，争

取利用相关统计软件（例如 SPSS 统计软件）提出质量分析报告，逐步使中考质量分析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八）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测评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以下简称物化实验）是考核学生实验操作能力的一门课程，由市教育局制定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的实施细则，并于 5 月份前组织各学校对考生进行测评，测评的主要内容是物理、化学课程安排中的实验课程，由学校抽签选择课程中的一堂实验课组织学生进行实验，评分教师根据教学要求考核学生的操作能力及实验报告，对学生的物理、化学实验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等级为及格（P）和不及格（D）两项，测评结束后由当地招生办在中考报名系统中录入考生的评定成绩。等级为不及格（D）的毕业生不能被示范高中录取。

（九）体育与健康测评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4〕62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 201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促进初中学校全面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学生体质和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崇左市 2014 年中考的考生，需按照本办法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体育与健康测试满分为 30 分，测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同时体育与健康总分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25 分以上（含 25 分）为 A，20-24 分为 B，15-19 分为 C，14 分以下为 D，评价为 D 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学校。

第三条 测试

1. 测试内容：共测试 50 米跑、立定跳远和原地掷实心球三个项目，每个项目赋分 10 分，三项分数共 30 分。

2. 测试办法：由招生考试部门统一选派测试人员组织对考

生 50 米跑、立定跳远和原地掷实心球三个项目进行测试。中考考点在考生中考报名结束后，制订 50 米跑、立定跳远和原地掷实心球三个项目的测试工作方案，报招生办审批后在考点组织测试。测试过程由招生考试部门派人监督，测试结束后，测试员收集考点所有考生的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登记表，交学校测试领导小组，由学校测试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将考生体育与健康成绩录入中考系统。

(1) 50 米跑的测试

①场地器材要求：50 米直线跑道若干条。地面要平坦，地质不限，跑道线清楚。发令旗一面、口哨一个、秒表若干块（每道 3 块表），使用前应先校正秒表。

②测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起跑姿势不限，每人只跑一次。当听到起跑信号后才能起跑，如有抢跑者该组重跑，犯规 3 次即被取消该项目的考试。对每个考生应有 3 块秒表计时。计时员看发令旗发令后开表，当考生躯干到达终点时停表。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 1。三块秒表的时间都记录在考生成绩登记表内，去掉一个最高成绩和一个最低成绩后，余下成绩为考生测试决定成绩。

表 1：50 米跑评分标准：

项目	成绩 \ 分数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0 米跑 (秒)	男	7.0	7.3	7.5	7.7	7.9	8.3	8.7	9.1	9.5	10.0
	女	8.2	8.6	8.8	9.0	9.2	9.5	9.9	10.3	10.7	11.1
	残疾男	7.7	7.9	8.3	8.7	9.1	9.5	10.0	10.4	10.8	11.2
	残疾女	8.8	9.1	9.5	9.9	10.3	10.7	11.1	11.4	11.9	12.3

(2) 立定跳远的测试

①场地器材要求：起跳板（长、宽、高 45cm × 40cm

× 6cm)。落地区为与起跳板同水平高度的平整砂地。起跳板摆放要平坦，起跳线要清楚，且至落地区近端不得少于 30 厘米。

②测试方法：考生要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不得踩线，两脚同时起跳。每人可跳三次，丈量起跳线后沿至最近着地点后沿的垂直距离，取最优成绩为决定成绩。登记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

表 2：立定跳远评分标准：

项目	成绩 \ 分数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立定 跳远 (米)	男	2.42	2.32	2.22	2.14	2.06	1.98	1.90	1.83	1.74	1.65
	女	1.95	1.85	1.75	1.68	1.61	1.54	1.47	1.41	1.35	1.30
	残疾男	2.14	2.06	1.98	1.90	1.83	1.74	1.65	1.56	1.44	1.35
	残疾女	1.68	1.61	1.54	1.47	1.41	1.35	1.30	1.25	1.20	1.15

(3) 原地掷实心球的测试

①场地要求：20 米长、10 米宽的平地若干块。起掷线要清楚，起掷地要平坦，不得有坑，硬度要适中。使用 2kg 重胶皮实心球测试。皮尺若干把，每把尺能量 15 米以上，刻度要清晰，以米为单位取 2 位小数登记测试成绩。

②测试方法：在掷实心球区划一条白线作为起掷线，考生站在起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掷球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将球经头顶投向前方。如采用两脚前后开立投掷姿势，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但脚不得踩线。每人掷三次，每次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三次成绩都记录在考生成绩登记表内，取最优成绩为决定成绩。登记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

表 3: 实心球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实心球 (米)	男	9.60	8.90	8.20	7.60	7.00	6.40	5.80	5.20	4.60	4.00
	女	6.50	5.90	5.50	5.10	4.70	4.30	3.90	3.50	3.10	2.70
	残疾男	7.60	7.00	6.40	5.80	5.20	4.60	4.00	3.50	3.00	2.50
	残疾女	5.10	4.70	4.30	3.90	3.50	3.10	2.70	2.50	2.20	2.00

第四条 测试时间和补考。

1. 考点组织测试于 5 月上旬前完成。具体测试日期由考点确定，报当地招生办同意后执行。

2. 考生必须在有关部门安排定的 1 天时间内完成测试，测试成绩应当场向考生本人宣布，并在测试地点公示，考点要保存所有考生体育与健康测试的原始登分材料。

3. 已报名的考生，因伤、病或其它特殊原因未能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者，由考生本人申请，经市（县、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同意，可参加一次补考。

第五条 免考和缺考处理办法

1. 凡临时伤、病的考生经本人申请，填写《崇左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伤病考生体育与健康免试申请表》，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同意，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可免于参加 50 米跑、立定跳远和原地掷实心球的测试，但三项测试分数只能记 0 分。也可申请参加补考，补考以县（市、区）统一进行，时间和地点由招生办确定，并由招生办派人监督，考生体育与健康补考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总分。

2. 身体残疾的考生平时正常上体育与健康课，且积极参加课外体育与健康锻炼，经本人申请，填写《崇左市 2014 年初中升学残疾考生体育与健康免试登记表》，经学校同意，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可免于集中测试，按 15 分计入初中升学考试

总分。

3. 不参加集中考试的伤、病、残考生，有关证明材料须存入档案，供录取学校参阅。

第六条 学校要把中考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做好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考点学校要周密部署、认真组织体育与健康测试。要明确体育与健康学科老师和有关人员职责，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确保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公平、公正。

第七条 学校在组织体育与健康备考和测试的过程中，要教育学生正确使用体育器材和设施，注意体育运动安全，同时要密切关注各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有各种疾病不能参加激烈运动的学生，要主动、及时地向学生提出建议，让学生遵医嘱服药和休息，帮助学生办理在规定期限内的补考手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肾炎、肺结核等刚病愈的学生，不应参加大运动量活动和体育与健康测试。

第八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督查，加强考试工作的检查指导，业务部门要对初中学校实施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九条 招生办负责对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对各考点的考试进行管理，安排有关人员到各考点监督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

第十条 对在执行本办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有关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崇左市教育局。在本办法的实施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由崇左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和研究解决。

三、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成立机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指导学校开展评价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查处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各学校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和仲裁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年级组长、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经公示后报上级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备案。

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各初中毕业年级每个班要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每个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由班主任担任组长。评价小组名单须经本班学生认可，并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查公示。班级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明确内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以教育部印发的教基〔2002〕26 号文件提出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依据，可结合使用《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和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评价。

（三）规范程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规范程序有三步：第一，自我评价。由学生本人根据自己各方面的表现，运用等级形式进行自我评价；第二，小组评价。由班级学习小组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测评形式，对本小组成员的综合素质进行等级评价；第三，班级评价。由班主任牵头，会同本班评价小组的教师，根据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小组评价，通过集体讨论，对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呈现结果。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呈现分为两部分：第一，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给予整体描述，注意突出其个性特点和发展潜能；第二，等级评价。分别用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出其不同的发展状况。各地可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各等级学生的比例。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等级评价为 D 等时应极其慎重，不允许超过 5%。

（五）公开过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

程序等应向学生及其家长作出明确的解释并公示。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要及时进行调研与处理。

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一）合理确定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2014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16450 人（各类学校招生计划附后），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77%。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9750 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6700 人（全日制 4200 人、非全日制 2500 人）。

（二）切实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各县（市、区）原则上要按各 50% 的比例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向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分流。坚持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制度，将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35% 以上的指令性招生指标分配给所辖初中学校，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倡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免试保送生和特长生；可划出不超过 5% 的招生比例，招收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表演、实验、文学创作、电脑制作等方面有特长的学生。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

（三）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统筹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建设，重点引导初中毕业生按比例合理分流和规范招生行为，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11 月下旬前将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情况报告我局基础教育科；于 7-10 月每个月月上旬向我局职成科报告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情况。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录截止时间至 10 月 30 日。

（四）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各县（市、区）要努力扩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动员和指导初中毕业

生报读高中阶段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在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继续把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引导他们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措施。

（五）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和办学秩序。要规范招生行为，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完善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等制度，特别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贯通办学、城乡联合办学、非全日制学生的学籍管理，防止出现“双重学籍”或“有籍无人”的现象。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招生，计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招生人数，不能作为另一合作学校招生人数重复统计。要加强重点环节的监督，加大对违纪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四个严禁”（**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争抢生源等恶性竞争行为，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年度招生资格的学校不得进行招生，未得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专业不得招生；**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反规定跨区域、以民办学校、借读生等名义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中介机构、初中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教师进行违规有偿合作招生，违背学生的真实意愿，替代学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学生填报的志愿等；**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各类办学机构开展委托招生或委托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活动、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及有关人员要责令整改和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停止学校办学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应当通过制度来体现公平、公

正、公开，实行严格而科学的公示、诚信、监控评估等制度，规范程序，公开过程，杜绝腐败现象。

（一）公示制度。各县（市、区）要向社会公示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实施方案，及时公布考试科目和时间安排；高中阶段学校应向考生公示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新生录取名单等。

（二）诚信制度。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收保送生、特长生等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

（三）监控制度。要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纠风办、监察局、新闻媒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监督队伍，对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领导或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四）评估制度。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有关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重点内容包括：命题质量及评卷质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及组织保障；考风、考纪及中考质量分析；落实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情况。凡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不力，工作严重滞后的地方和学校，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 2:

崇左市2014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单位: 人)

序号	县份	学校	招生任务(人)
1	扶绥县	扶绥中学	1200
2		扶绥二中	800
3	大新县	大新中学	1000
4		大新民高	500
5	天等县	天等高中	1000
6		天等民高	500
7	龙州县	龙州高中	1000
8	宁明县	宁明中学	1100
9	凭祥市	凭祥高中	500
10	市直	崇左高中	1000
11		民师院附中	1150
13	全市合计		9750

附件 3:

崇左市 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

(单位: 人)

学校名称	招生任务数 (含职业初中)		
	全日制数	非全日制数	小计
广西崇左东盟国际职业教育学院	1500	500	2000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含八桂)	1500	0	1500
扶绥县职业技术学校	220 (职业初中 120)	400	620
大新县职业技术学校	210 (职业初中 110)	300	510
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220 (职业初中 120)	400	620
宁明县职业技术学校	200 (职业初中 150)	400	600
龙州县职业教育中心	150 (职业初中 100)	300	450
凭祥市东南亚外语学校	200 (职业初中 30)	200	400
全市合计	4200	2500	6700

附件 4:

崇左市 2014 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 要求和范围

考试内容和范围以课程标准和教科书为依据，结合崇左教育实际，既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又注意联系社会生活和工农业生产实际，考查学生在具体情景中运用所学的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当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中考试题促进教学改革的良好导向作用。

数学、物理学科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 0.65 ± 0.03 ，其他学科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 0.7 ± 0.03 ，试卷难题的比例为6：3：1。稳中求变，守正创新，既要充分发挥传统题型的优点，又要积极尝试使用新题型；既要注意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合理搭配，又要注意探索设置一些探究性、开放性的试题；不出偏题、怪题。

一、语文学科

（一）考试要求

以《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语文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努力体现新课程改革理念和课程目标，注重考查学生语言积累和正确理解与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

以《语文课程标准》第四学段（7~9 年级）的课程目标和人教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7~9 年级）内容要求为考试范围，内容涵盖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和综合性学习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重点考查学生的知识积累和阅读理解能力、灵活运用语言文字能力、思维能力及价值取向。具体内容如下：

1. 积累与运用：包括常用汉字的音、形、义辨识与书写；常用词语（成语）理解与运用；语句的规范表达；教材中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诗文默写与名著阅读，诗文默写主要考查教材中要求背诵的古今经典诗（词）文（含“课外古诗词背诵”），名著阅读考查以《语文课程标准》推荐的阅读书目和教材里出现的中外名著、名篇。

2. 古诗文阅读：包括古诗（词）阅读和文言文阅读，古诗文阅读材料以课内为主，适当向课外拓展。

古诗（词）阅读考查：整体把握诗词内容，感受诗词中的形象，欣赏、品味富于表现力的诗歌语言，分析诗词中的艺术表现手法等；

文言文阅读考查：准确判断文言句读，理解文章基本内容，掌握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和常见虚词的基本用法，翻译文言句子，对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作出评价等。

3. 现代文阅读：欣赏文学作品和阅读简单的议论文、新闻说明性文章，阅读材料以课外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选择课内的阅读材料，兼顾不同文体。主要考查现代文阅读理解、分析、判断、评价、综合表达能力。能整体感知阅读材料，把握主旨、观点，理清思路，理解主要内容，领会文章的思想感情和科学思想，品味文章的语言特点和重要词句在语言环境中的意义和作用，了解文章的表现手法（论证方法、说明方法）及作用，对文章的内容和表达有自己的心得、体验，能提出自己的看法。

4. 综合性学习。联系社会生活实际，考查搜集信息、整理资料、提出观点，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侧重考查综合运用语文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开放性和探究性。

5. 写作。主要考查写作内容、结构、语言表达、书写等方面的能力和素养，能写记叙性文章，简单的说明性文章，简单的议论性文章和写常见应用文，以及缩写、扩写、改写。要求文体规范、中心明确、感情真挚、内容充实、条理清楚、文从字顺、标点正确、书写清楚。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全卷满分共 12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

2. 试卷分第 I 卷、第 II 卷两部分，约 25 小题，由积累与运用、文言诗文阅读、现代文阅读、综合性学习和写作等五方面内容构成；

3. 第 I 卷为选择题，赋分约 24 分，其中包括积累与运用、古诗文阅读（一）和现代文阅读（一）；第 II 卷为非选择题（默写题、填空题、简答题、表述题、写作题），约 96 分，其中包括诗文默写填空、文言文阅读（二）、现代文阅读（二），综合性学习，写作；

4. 各部分内容赋分比例

（1）积累与运用，约占 10%。

（2）名句名篇默写，约占 8%。

（3）古诗文阅读，约占 14%。

（4）现代文阅读，约占 18%。

（5）综合性学习，约 8%

（6）作文，约占 42%。

二、数学学科

（一）考试要求

1. 总体要求：以《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方面进行考查，重点考查学生对数学基础知识的理解及

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体要求：在考查基础知识（含数学思想和方法）和基本技能的同时，注意考查运算能力、思维能力、空间观念等数学基本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当体现数学对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要求。联系社会生活和学生实际，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查学生的动手操作与实践能力。强调“知识的形成、应用过程与问题方法的解决”、“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渗透。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努力实现：人人学有价值的数学；人人都能获得必需的数学；不同的人人在数学上得到不同的发展。

（二）考试范围

以现行使用的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数学》（7~9 年级）的全部内容为考试范围。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全卷满分为 12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 全卷由卷 I 和卷 II 组成。卷 I 为选择题，赋分 36 分。卷 II 为非选择题，赋分为 84 分，其中填空题占 18 分，解答题占 66 分。

3. 全卷包括三个大题，约 26 小题。由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部分组成。客观性试题包括选择题和填空题，选择题 12 题，每题 3 分，共 36 分；填空题 6 题，每题 3 分，共 18 分。主观性试题有 8 题，包括计算题、证明题、开放题、探究题、应用题、作图题等，共 66 分。选择题是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只要求写出结果，不必写出计算过程或推证过程；作图题只要求保留作图痕迹，不要求写作法；解答题在解答时都应写出文字说明、演算步骤和推理过程。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

部分的分值比例分别约占 45%、55%。

4. 各知识板块比例：数与代数约占 45%；空间与图形约占 40%；统计与概率约占 15%。课题学习（数学活动）等综合实践的内容适量融合在以上三个部分的内容里面考查，不独立命题。

5. 试题按其难度分为容易题（难度在 0.7 以上）、中等题（难度在 0.35 - 0.7）和较难题（难度在 0.35 以下），三种试题分值之比为 6: 3: 1。整卷试题的难度系数约为 0.7 左右。

三、英语学科

（一）考试要求

总体要求：以《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从初中教学实际出发，在考查基础语言知识的同时，侧重考查学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突出英语学科实践性、应用性交际性和人文性的特点。

具体要求：体现初中英语课程改革的新理念，考查学生在英语方面的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以及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注重考查阅读能力、综合运用能力以及写作能力；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运用英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内容尽量贴近学生生活实际。

（二）考试范围

以现行的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新目标）七年级（上、下册）、八年级（上、下册）以及九年级（全册）的内容为考试范围。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全卷满分共 12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其中听力考试时间 20 分钟）。

2. 试卷分第 I 卷（选择题）和第 II 卷（非选择题）两部分。

3. 试卷题型及赋分：

第 I 卷 选择题（共 90 分）

（1）听力测试（共 30 分）

- ①听句子（每个句子读两遍），选图画；（5 分）
- ②听句子（每个句子读两遍），选答语；（5 分）
- ③听对话（对话读两遍），选择最佳答案；（10 分）
- ④听短文（短文读两遍），选择最佳答案。（10 分）

（2）单项选择（共 10 分）

（3）完形填空（共 10 分）

（4）阅读理解（共 35 分）

- ①根据短文内容，判断句子正误；（5 分）
 - ②根据短文内容，选择最佳答案；（10 分）
 - ③根据短文内容，选择最佳答案；（10 分）
 - ④根据短文内容，选择最佳答案。（10 分）
- （5）情景交际：从方框中选择恰当的句子补全对话。（5 分）

第 II 卷 非选择题（共 30 分）

（6）综合填空（15 分）

- ①选词填空：从方框中选择恰当的单词补全对话。（5 分）
- ②词形变换：根据首字母或汉语提示完成句子。（10 分）

（7）书面表达（共 15 分）

- ①根据汉语意思完成句子；（5 分）
- ②根据提示写一篇 70 词左右的短文。（10 分）

四、物理学科

（一）考试要求

1. 总体要求：以《全日制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方面进行考查，重点考查学生对物理基础知识的理解及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体要求：

(1) 知识与技能：对知识学习的要求分为“了解”（“知道”）、“认识”和“理解”三个层次；对技能的要求：在“了解”的基础上，学会使用简单的实验仪器和测量工具，会测量一些基本的物理量；会记录实验数据，会简单的数据处理方法；会用科学术语、简单图表描述实验结果；学会对实验方案进行调整和改进。

(2) 过程与方法：通过进行各种实验与探究，能够形成初步的观察能力，初步的提出问题的能力，初步的信息收集、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流能力，初步的分析概括能力。关注学生在实验探究活动中的经历和体验，具有在新的物理情景中的实验探究能力。

(3)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主要是通过对联系生产、生活实际知识应用的考查，关注学生科学态度、科学精神以及科学、技术、社会协调发展的价值观的形成。

(二) 考试范围

以现行使用的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物理》八年级和九年级的内容为考试范围，其中，教科书中“想想议议”、“想想做做”、“动手动脑学物理”、“STS”栏目中的内容均列入考试范围；“小资料”、“科学世界”栏目以及其他课外阅读材料不列入考试范围。

(三) 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全卷满分共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单独考查。

2. 全卷包括五大题，约 28 小题。

(1) 选择题（单项选择 10 小题，双项选择 2 小题，约占 38%）；

(2) 填空题（8 小题，约占 16%）；

(3) 作图题（2 小题，约占 4%）；

(4) 实验探究题 (3 小题, 约占 20%);

(5) 综合应用题 (3 小题, 约 22%)。

3. 《物理》各知识部分比例:

(1) 力学 (含声学) 约占 38%;

(2) 热学约占 12%;

(3) 电学约占 38%;

(4) 光学约占 12%。

五、化学学科

(一) 考试要求

1. 总体要求: 以《全日制义务教育化学课程标准 (2011 年版)》为依据, 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方面进行考查。在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 突出考查应用化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体要求:

(1) 知识与技能: 根据认知性学习的不同层次, 由低到高可分为“知道”、“认识”、“理解”三个层次, 较高层次包括较低层次的要求。

(2) 过程与方法: 初中化学学科考试涉及的“过程与方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能力上。

①基本的化学实验与科学探究能力。

②初步运用观察、实验方法获取信息, 并用文字、图标和化学语言表述有关信息的能力; 初步运用比较、分类、归纳和概括等方法对获取的信息进行加工的能力。

③能用变化和联系的观点分析常见的化学现象, 说明并解释一些简单的化学问题的能力。

(3)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①能用“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变化的”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解释和说明常见的化学问题;

②能用珍惜资源、爱护和合理使用化学物质的观念，认识与化学有关的社会问题；

③在探究活动中，善于思考、严谨求实、勇于创新。

(二) 考试范围

1. 以现行使用的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化学》九年级的教学内容为考试范围。

2. 化学实验操作考查的内容为：① O_2 的实验室制取和性质；② CO_2 的实验室制取和性质；③配制溶质质量分数一定的溶液；④酸的性质；⑤粗盐的提纯。

(三) 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全卷满分共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单独考查。

2. 全卷由单项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推断题、实验探究题、计算题等五种题型构成。各种题型的赋分比例为：单项选择题占 40%，填空题约占 26%，简答、推断题约占 12%，实验探究题约占 16%，计算题约占 6%。

3. 《化学》各知识点的比例是：物质的构成和变化约占 26%，身边的化学物质约占 27%，化学与社会发展约占 12%，化学基本实验与科学探究约占 25%，化学计算约占 10%。

六、思想品德学科

(一) 考试要求

1. 总体要求：以《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为依据，考试内容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联系社会热点问题，以提供材料分析问题为主。

2. 具体要求：以现行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品德》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前社会重点、热点问题，体现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注意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加大给

出材料、创设情景的试题；增强试题的综合性、开放性和创新性；注重考查学生初步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

1. 以现行使用的教科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品德》七、八年级上下册和九年级（全一册）的课程内容为考试范围。

2.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国内外重大时事也列入考试范围。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思想品德》与《历史》采取同堂分卷考试的方式，其中《思想品德》全卷满分共60分，考试时间60分钟。

2. 试卷包括I、II两卷，其中第I卷为单项选择题，第II卷为非选择题。非选择题包括简答题、分析说明题、探究实践题。

3. 赋分比例

（1）内容赋分比例：七年级下册第一、三、四单元约占10%，八年级上、下册约占40%，九年级（全一册）约占40%，时事政治约占10%。（时事政治部分不单独进行命题，时事政治的内容在相关试题中作为背景材料体现。）

（2）题型赋分比例：选择题约占46%，非选择题约占54%。

七、历史学科

（一）考试要求

考试要贯彻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坚持素质教育导向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的基本历史常识，注重对学生的历史文化素质的考查，即基本的历史大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及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线索。关注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体现学生应用历史基本知识去认识和解释现实问题的能力，培

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试题的命题体现人文性、科学性、趣味性的特点。

（二）考试范围

以《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历史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为考试依据。以七年级至九年级所学的知识内容为考试范围。具体为：现行使用的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中国历史》七、八年级上、下册和《世界历史》上、下册。课文中标有五颗星号的不作考试要求。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历史》与《思想品德》采取同堂分卷考试的方式，其中《历史》全卷满分共 6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

2. 试卷采用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种题型。

3. 赋分比例

（1）内容赋分比例：中国古代史约占 20%，中国近代现代史约占 40%，世界史约占 40%。

（2）题型赋分比例：选择题约占 50%，非选择题约占 50%。

八、地理学科

（一）考试要求

1. 总体要求：以《全日制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 版）》规定的教学内容为考试依据，考查学生对地理基础知识的理解及运用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体要求：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地理》（2012 年后教育部审定）为主要内容，在侧重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意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适当突出读图、材料分析综合运用能力和探究能力的考查。

（二）考试范围

以现行使用的商务印书馆、星球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

育教科书《地理》七年级（上、下册）、八年级（上、下册）（均为2012年最新改版后所用教科书）为考试范围。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地理》与《生物》采取同堂分卷考试的方式，其中《地理》全卷满分共60分，考试时间60分钟。

2. 试卷采用单项选择题和综合题两种题型。

3. 赋分比例

（1）内容赋分比例：七年级（上、下册）约占40%，八年级（上、下册）约占60%。

（2）题型赋分比例：单项选择题占50%（共15小题，30分），综合题占50%（30分）。

九、生物学科

（一）考试要求

以《全日制义务教育生物课程标准（实验稿）》规定的教学内容为考试依据，主要考查生物学科基本事实、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基础知识，同时考查这些知识在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应用，注重考查实验操作的基本技能，适当考查探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考试范围

以现行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生物》七、八年级上、下册内容为考试范围。教材中的“课外实践”、“进一步探究”、“科学·技术·社会”和“科学家的故事”等内容不作要求。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形式。《生物》与《地理》采取同堂分卷考试的方式，其中《生物》全卷满分共60分，考试时间60分钟。

2. 试卷采用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种题型。

3. 赋分比例

(1) 内容赋分比例：七年级上、下册约占 50%，八年级上、下册约占 50%。

(2) 题型赋分比例：选择题约占 50%，非选择题约占 50%。